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 (1) 法庭頒令清盤；
- (2)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 (3)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一)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關於(1)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及(2)恢復買賣；以及(二)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的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庭頒令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條的規定進行清盤，並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陳景偉先生，地址為香港鰂魚湧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連同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地址為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景偉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主席）、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永仁博士，JP、蔡偉康先生、林欣芳小姐及廖翠芳小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